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阳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A座1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仑，该事务所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经惠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南苑小区62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仁林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于(2016)新0105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经惠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995673.6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22356.74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